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与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信息,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份额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2.所有符合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emp.zfsc.com)。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1年12月10日(T-7))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幅度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93%。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

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提交相关核查材料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fsc.com)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要求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天源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 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发行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开始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2.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闭锁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幅度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93%。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

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提交相关核查材料通过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fsc.com)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要求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天源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天国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 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

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2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13.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12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限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合并计算。

18.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源环保所属行业为“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为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公告,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发行人股票属于“天源环保”股票代码为“3011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为N77)”。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99.58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7.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准入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符合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相关条件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的或向其进行配售。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500万股。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信息后2021年12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0.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均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2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1.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0日(T-7日)登录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发行人股票属于“天源环保”股票代码为“3011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下转C4版)

1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12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

15.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天富证券包销。

16.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限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且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合并计算。

18.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2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00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日期	T日(即2021年12月21日),具体发行日期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4日)9:30-15:00)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209391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8777899、0755-28777890
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电国际大厦2227及2228
联席主承销商邮编	010-65353014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